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34號

原　　告　張國華
訴訟代理人　蔡喬宇律師
　　陳欣彤律師
　　蔡慧玲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 代 理人　李宣佑律師
被　　告　文珍院藝品店即黃陳妍廷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瑞萌
　　陳姿伊即陳淑娟
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胡書瑜律師
　　楊子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事實未臻明瞭，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16日下午3時45分在本院第2法庭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155號、第156號偵查卷宗，如有必要請來閱卷，並請於7日內具狀表示意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書記官　林卉媗